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医疗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道过敏反应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脉冲震荡模块（呼吸阻抗综合测量装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洋白蜡花粉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设备（呼吸阻抗综合测量装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兴科瑞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96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的 采购医疗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道过敏反应测试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本文档仅供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（ESZCS-G-H-260216）项目招投标使用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CS-G-H-260216 第1包 2026-10-29 21:30:38
鄂尔多斯市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10-29 21:30:3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的 采购医疗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吸阻抗综合测量装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欧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0月13日

本文档仅供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（ESZCS-G-H-260216）项目招投标使用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 ESZCS-G-H-260216 第1包 2026-10-29 21:30:38
鄂尔多斯市海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10-29 21:30:3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医疗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洋白蜡花粉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嘉兴科瑞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96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G-H-260216 第1包 2026-10-29 21:30:38
鄂尔多斯市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10-29 21:30:38